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1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11月1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1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相关资产和业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整合相关资源，加快业务发展。

##### （二）重大资产重组框架

####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初步确定主要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尚未最终确定。

####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拟向标的公司股东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行业类型是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1、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包括中介机构开展初步尽职调查等工作，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协商沟通，但未最终确定交易方案。

2、初步确定独立财务顾问，并与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公司尚未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因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紧急停牌，并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6-049）》，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2016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51）》，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

3、2016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临 2016-053）》，披露了截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前十大股东持股、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4、2016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6-054）》。

##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交易双方就标的资产的估值及成交价格难以达成一致意见。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积极发展主营业务，并积极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产业转型的机会，努力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 四、承诺

公司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暨复牌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表示遗憾，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地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